

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包括作业本、学生字典)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

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非盈利性民办初中、非盈利性民办小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核定下达，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18%，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300—43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核定下达。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不得超过同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5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

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到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九）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财政对其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额补贴（划拨给银行），毕业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承担。

（十）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对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核定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省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平均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 10% 确定，其中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 8%、10% 和 12% 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由各地结合实际在平均资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前提下，分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

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按占在校生总数苏南和苏中地区 10%，苏北地区 15% 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所属城区、各校的具体资助比例，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由各地结合实际在平均资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前提下，分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第八条 义务教育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学生字典。

（三）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全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比例分别为苏南、苏中、苏北在籍学生总数的 6%、8% 和 10%，其中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寄宿生总数的 25% 测算。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城乡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对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政府资助。全省平均资助比例为在园儿童总数的 10%，其中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 8%、10%和 12%的比例确定。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幼儿园可在资助名额和经费总额内，根据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平均资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前提下，分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省定标准和比例，确定当地学生资助的具体执行标准，动态调整学校资助比例，并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学校倾斜。对于特别困难学生，各地、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当地财政局和教育局、高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市属高校的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 40%的比例，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 70%的比例给予支持。省市属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 80%和 20%的比例分担。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 12000 元的标准补助，超出部分由学校从事业中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经费，统一按全日制学生免学费每生每年平均 2200 元、非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每生每年 12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与设区市、县（市、区）分地区类别按比例分担。其中：一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70%，二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60%，三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50%，四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40%，五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30%，六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20%。

上述一类地区包括响水县、睢宁县、灌南县、阜宁县、沭阳县、泗阳县、丰县、泗洪县、滨海县、涟水县、灌云县、东海县、射阳县 13 个县；二类地区包括宿迁市、高邮市、邳州市、盱眙县、宝应县、兴化市 6 个设区市、县（市）；

三类地区包括连云港市、淮安市、泰兴市、如皋市、新沂市、沛县 6 个设区市、县（市）；四类地区包括盐城市、徐州市、仪征市、金湖县、如东县、东台市、句容市、建湖县 8 个设区市、县（市）；五类地区包括镇江市、泰州市、南通市、扬州市、海门市、靖江市、海安市、启东市、宜兴市、溧阳市、丹阳市 11 个设区市、县（市）；六类地区包括昆山市、太仓市、苏州市、张家港市、无锡市、南京市、江阴市、扬中市、常州市、常熟市 10 个设区市、县（市）。地区分类情况下同。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负担。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学校所在地的市县财政负担。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经费，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与设

区市、县（市、区）分地区类别按比例分担。其中：一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70%，二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60%，三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50%，四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40%，五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20%，六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0%。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六条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包括作业本、学生字典），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定课程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自定课程由市县财政全额承担。免费作业本和学生字典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对所有市县分档补助，其中：一类二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70%，三类四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60%，五类六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50%。非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与设区市、县（市、区）分地区类别按比例分担，其中：一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70%，二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60%，三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50%，四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40%，五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20%，六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0%。

第十七条 对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政府资助。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省定资助标准与设区市、县（市、区）分地区类别按比例分担。其中：一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70%，二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60%，三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50%，四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40%，五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30%，六类地区省级财政负担 20%。

第十八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补助。江苏籍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省财政承担。省市属高校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其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按国家助学贷款发放额的一定比例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江苏籍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高校共同承担，高校按贷款发放额的 1% 承担，其余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承担。省市属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市（县）财政和高校各承担一半。

生源地助学贷款实际损失低于风险补偿金的县（市、区），低于部分奖励给该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实际损失高于风险补偿金，超出部分由县（市、区）财政和国家开

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地区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各承担一半。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对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省级财政在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按当年各校申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情况以及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情况，下达资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学生所就读高校垫付，省财政次年补足。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收到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后，根据各设区市、县（市、区）和各高校上年度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结果、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情况、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加大资助力度情况、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等，分配并下达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应用于学生资助工作，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会同省有关部门合理分配、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并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及时下达各学段学生资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并综合考虑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资助资金规模等因素配足配强专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组织学校按《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学生资助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

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临时救助、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公办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6%、3%—5%、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或幼儿），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九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三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省市属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13〕2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苏财教〔2015〕

2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2〕3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1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部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2〕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江苏省学生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1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8	<u>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u>
附 9	<u>江苏省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u>
中等职业教育	
附 10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 11	<u>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u>
附 12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 13	江苏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 14	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义务教育	
附 15	<u>江苏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实施细则</u>
学前教育	
附 16	<u>江苏省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实施细则</u>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省市属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 8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给省市属高校。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1-1）。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分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1-1

_____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学号：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省市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

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 8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给省市属高校。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1）。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分发省里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院 (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 / 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 / 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省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资助比例和江苏财力情况，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 3-1）。学校应将资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方式等材料

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条 高校应按月或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九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比例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预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附 3-1: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 3-1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校名称				年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或困境儿童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离异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高中教育阶段(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专科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贷款，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学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义务教育学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教育学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科教育学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生教育学段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系统核实信息	
系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教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中职）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科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曾获国家资助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资助申请审核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同学申请：<input type="checkbox"/>学前政府资助，<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助学金，<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中减免学费，<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 _____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复核意见	<p>困难认定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为：</p> <p>资助申请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该同学获：<input type="checkbox"/>学前政府资助，<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助学金，<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中减免学费，<input type="checkbox"/>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 _____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请如实填写。2.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每年 8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分配后，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表 4-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

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

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省教育厅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分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 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培养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导师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拟推荐该同学获得“20XX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省市属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省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

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

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苏北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于毕业次年 6 月 30 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实际到岗并连续就业达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以下简称“在读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毕业生是指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和洪泽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大丰区。

第五条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核电

施工、煤炭、石油、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是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各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学费补偿范围。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过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注地址不在学费补偿范围的单位就业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县级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应重新按调整后的行政区确定学费补偿资格。

第六条 毕业时间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标

注的修学截止日期为依据。省有关部门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苏北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结束服务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凭志愿者证书和考核合格证参照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就业时间在毕业次年7月1日之后的为往届生就业，均不具各学费补偿资格。

第七条 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规定的报到时间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为依据，两者不一致的则应按单位为其缴纳首次社会保险费月份确认。

第八条 学费补偿对象的连续就业时间，依据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确认。中止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单位变动后不属苏北基层单位的，如果连续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则自动失去学费补偿资格。

第九条 已经享受过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安排学费资助、学费补偿或发放政策性就业补贴的，例如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后就业、“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等，均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政策。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限额：2014年之后（含2014年）入学的，每学年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此前入学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为每学年6000元。

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

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两个以上学历层次连读的毕业生，只按最终学历在读期间实缴学费确认补偿额度，其入学年份依其最终学历学籍注册时间（或课程起始时间）计算，补偿年数不超过该学历阶段标准学制年数。双专（本）科的补偿年限按标准学制3年（4年）计算，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填写。普通高等教育专科转本科毕业生，补偿年数统一按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实际就读年数计算，即专科阶段（一般为2年或3年）按专科收费标准、本科阶段（一般为2年）按本科阶段收费标准核定补偿额度。

第十一条 按本细则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分担，所需经费由省、县两级财政分别全额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连续就业达到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四条 毕业生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社保缴费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没有单位名称或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无效。

第十五条 社保缴费证明由县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每名申请学费补偿者单独出具（批量证明无效），不按规定格式出具或填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无效。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 3 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材料和审核要求参照初次资格审核执行。

第十七条 每年 6 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 36 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 月份期满的在次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 36 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格审批申请，审核通过的应现场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每年 6 月底前，将上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受理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进行审核。每

年6月底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每年7至8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于8月底前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部分或全部调阅县（市、区）学费补偿原始材料。

第二十一条 每年9月20日前，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及时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审核完毕后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年度学费补偿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每年10月中旬，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认省财政和高校毕业生接受地财政应分担的学费补偿资金额度，并将学费补偿经费指标（含接受地财政应承担的经费指标）全额下达省教育厅。县级财政分年度承担的经费由县级财政通过当年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收到财政经费指标后，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教育局应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归档制度，将补偿资格受理和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批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和

资金申报表原件及其所有留存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二十六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基层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满 36 个月但未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主动联系毕业生了解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学费补偿政策的宣传和说明工作，特别是对按政策规定应不予补偿的申请，应耐心说明退回申请或终止补偿资格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各高校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在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政府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附 9.

江苏省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是指在江苏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第二条 高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收学费，并将执行情况填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更新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三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高校将本校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名单录入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系统录入情况按学年拨付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条 高校应高度重视残疾学生免学费工作，对于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应在入学时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第五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残疾学生免学费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附 10.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在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对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接受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三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六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学校。

附 11.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学校类别、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当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 8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给相关中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 10-1)。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 11 月 10 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校要加强对获奖学生典型事迹的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学校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分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11-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1-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年级（专业）意见</p>	<p>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 12.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资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方式等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须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13.

江苏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4.

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资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方式等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 15.

江苏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经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第二条 生活补助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分档补助。

第三条 享受省财政补助的地区，要足额安排除省补资金以外须由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未享受省财政补助地区，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本级所需经费。各设区市、县（市、区）须于每年春、秋学期及时将资助经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

第四条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对象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学期发放。学校应将资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方式等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家长宣传相关资助政策和申请流程，并发放《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 3-1）。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家长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表》。

第五条 学校收到家长申请后，按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的规定开展认定工作。将公示无异议的生活补助对象材料，于10月15日前报所属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直属学校生活补助经费申请名单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学校，由学校通知家长，并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按时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秋季学期要在11月底将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到位。资金发放主要采取直接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方式。个别情况经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可采用直接发放现金方式，并做好发放签收记录存档备查工作。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每年12月31日前，各学校应将当年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要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定期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动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资助。

附 16.

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政府资助经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对象是指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工作依据《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执行。

第二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补助。

第三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确定的资助比例和标准足额安排省财政补助经费以外的资助经费，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儿童得到资助。

第四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对象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学期发放。学校应将资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方式等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新生家长。幼儿园应在新学年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家长宣传相关资助政策和申请流程，并发放《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家长向所在幼儿园提交《申请表》。

第五条 幼儿园收到家长申请后，按照《江苏省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认定工作，将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儿童申请材料，于 10 月 15 日前报所属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六条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幼儿园上报的拟资助儿童材料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通知幼儿园，由幼儿园通知家长，并在幼儿园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按时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秋季学期要在 11 月底将政府资助经费发放到位。资金发放采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方式。个别情况经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可采用向家长直接发放现金方式，并做好发放签收记录存档备查工作。

第八条 幼儿园应及时将受助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幼儿园将当年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幼儿园要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定期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动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都能得到资助。